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CRJ2-02R1

修正案号: 39-5958

一. 标题: 燃油系统安全-燃油箱内闪电防护电搭接不充分

二. 适用范围:

序列号7003到7067, 以及7069到7929的庞巴迪CL-600-2B19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Canada AD CF-2007-34 (2007年12月21日发布);
2. 庞巴迪 SB 601R-28-055 版次 D (2006年7月17日);
3. 庞巴迪 SB 601R-28-055 版次 E (2008年3月17日) 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CRJ2-02, 39-5893

庞巴迪公司对照新的燃油箱安全标准已经完成了一份对 CL-600-2B19飞机燃油系统的系统安全性评估,该燃油箱安全标准通过建议修正通知(Notice of Proposed Amendment (NPA)) 2002-043在适航手册(Airworthiness Manual)第525节有介绍。经确认的不符合项经过评估后,在加拿大运输部政策信函(Policy Letter)第525-001号中明确了是否需要采取强制性措施。

评估表明油箱内一定位置处为进行闪电防护而设计的电搭接不充分。另外,评估也表明,通过自连接耦合(self-bonded couplings)的现有

搭接跳线(jumper)是不要求的。如果搭接不充分的情况不能得到纠正,会导致雷击时燃油箱内产生火花和可能的点火源,以致燃油箱爆炸。

本次指令的修订(CAD2008-CRJ2-02R1)修订了下文“注”中有关SB 601R-28-055不同版次情况说明。

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措施,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在2008年1月10日后的5000小时空中时间(air time)内,按照庞巴迪SB 601R-28-055版本D(2006年7月17日)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中的完工说明,对机翼和中央油箱内搭接跳线进行改装。

注:按照庞巴迪SB 601R-28-055初版、A版、B版或C版进行搭接跳线改装的,不能满足本指令的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 年 2 月 3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 年 4 月 10 日

七. 联系人: 徐逸乐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51128074